

第二部分 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第八章（服务贸易）与第十章（自然人移动）述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减让表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I. 水平承诺</b>					
<b>本减让表中包括的所有部门<sup>1</sup></b>	<p>(3)<sup>2</sup> 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资企业（也称为外商独资企业）和合资企业，合资企业有两种类型：股权式合资企业和契约式合资企业。<sup>3</sup></p> <p>股权式合资企业中的外资比例不得少于该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25%。</p> <p>由于关于外国企业分支机构法律和法规正在制定中，因此对于澳大利亚企业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不作承诺，除非在具体分部门中另有标明。</p> <p>允许在中国设立外国企业的代表处，但代表处不得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在 CPC861、862、863、865 下部门具体承诺中的代表处除外。</p>		<p>(3) 除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时作出的承诺外，对于给予国内服务提供者的所有补贴不作承诺。</p>		

<sup>1</sup> 如已就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作出承诺，则也允许设立外资拥有多数股权或少数股权的合资企业，中国法律、法规另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sup>2</sup> 就本减让表而言，对于以公司、企业、商行或者其他任何的商业存在形式参与中国市场的“外资”或“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无论是外商独资、外资拥有多数股权、外商投资、外资所有权、外资参股还是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任何外资参与形式），涉及外资或澳大利亚参与的限制或承诺，是指非中国资本的参与总额，不论其来源及所有者，包括但不限于澳大利亚的服务提供者。外资参与的上述类型，不论集体地或者单独地都不得超过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中更优惠的承诺除外。

<sup>3</sup> 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订立的设立“契约式合资企业”的合同条款，规定诸如该合资企业经营方式和管理方式以及合资方的投资或其他参与方式等事项。契约式合资企业的参与方式根据合资企业的合同决定，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均进行资金投入。本减让表中的“外商投资企业”指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合法设立或组织的外商投资企业。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土地归国家所有。</p> <p>企业和个人使用土地需遵守下列最长期限限制:</p> <p>(a) 居住目的为 70 年;</p> <p>(b) 工业目的为 50 年;</p> <p>(c) 教育、科学、文化、公共卫生和体育目的为 50 年;</p> <p>(d) 商业、旅游、娱乐目的为 40 年;</p> <p>(e) 综合利用或者其他目的为 50 年。</p> <p>(4) 除与属下列类别的自然人的入境和临时居留有关的措施外不作承诺:</p>	<p>(4) 除与市场准入栏中所指类别的自然人入境和临时居留有关的措施外, 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a) 商务访问者 <sup>4</sup> 每次入境后最长停留期不超过 180 天; (b) 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已设立代表处、分公司或子公司的澳大利亚公司的经理 <sup>5</sup> 、高级管理人员 <sup>6</sup> 和专家 <sup>7</sup> 等高级雇员, 作为公司内部的调任人员临时调动, 应允许其入境首期停留 3 年;				

<sup>4</sup> “商务访问者”是指: (a)作为自然人的服务销售人员, 其是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的销售代表, 寻求临时进入中国境内, 旨在代表该服务提供者进行服务销售谈判, 该代表不涉及向公众直接销售或直接提供服务; 或(b)澳大利亚投资者或澳大利亚投资者的适当授权代表, 寻求临时进入中国境内设立、扩大、监督和处置该投资者的商业存在。

<sup>5</sup> “经理”是指一组织内部的自然人, 主要负责该组织、部门或分部门的管理, 监督和控制其他负责监管、业务或管理的雇员的工作, 有权雇佣、解雇或行使其他人事职能 (例如提升或休假批准), 在日常经营中行使决策权。

<sup>6</sup>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一组织内部的自然人, 主要负责该组织的管理, 广泛行使决策权, 仅接受更高层、董事会或企业股东的总体监督和指导。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执行实际服务提供相关的任务, 不直接参与投资的运营。

<sup>7</sup> “专家”是指在一组织内部的雇员, 掌握有关高级别技术专长的知识, 拥有与该组织的服务、研究设备、技术或管理有关的专门知识。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c) 合同服务提供者<sup>8</sup>应根据有关合同条款规定被授予居留许可，或首期居留不超过 1 年； 合同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仅限于以下部门：</p> <p>(1) 医疗和牙医服务；  (2) 建筑设计服务；  (3) 工程服务；  (4) 城市规划服务（城市总体规划服务除外）；  (5) 集中工程服务；  (6)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  (7)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8) 教育服务：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有相应的专业职称或证书，且具有两年专业工作经验；与其雇主签订合同的中方合同主体应为具有教育服务职能的法人机构；  (9) 旅游服务；以及  (10) 会计服务。</p>				

<sup>8</sup> 合同服务提供者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澳大利亚自然人：(a)为履行雇主从中国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中国境内提供临时性服务；(b)其雇主为在中国境内无商业存在的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或企业；(c)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的报酬由雇主支付；及(d)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当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相应的学历、技术（职业）资格。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d) 维修和安装人员<sup>9</sup>: 维修和安装人员入境后停留时间以合同规定期限为准,但每次入境后最长停留期不超过 180 天。</p> <p>(e) 配偶及家庭成员<sup>10</sup>: 允许根据以上(b)类和(c)类条件获得入境居留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澳大利亚自然人的随行配偶及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和配偶的父母获得与该自然人一致的居留时间。上述配偶和家庭成员在华工作权利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p>				

<sup>9</sup> “维修和安装人员”是指为机器或工业设备提供配套安装或维修服务的技术人员。服务的提供需建立在机器或设备所有者向制造者支付费用或签有合同的基础上。维修和安装人员在中国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

<sup>10</sup> “配偶及家庭成员”是指澳大利亚入境者的配偶、父母（包括配偶的父母）及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II. 具体承诺</b>					
<b>1. 商业服务</b>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 (CPC 861, 不含中国法律业务)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仅能以代表处的形式提供法律服务。 代表处可从事营利性活动。澳大利亚代表处的业务范围仅限于以下内容:</p> <p>(a) 就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允许从事律师业务的国家/地区的法律及就国际公约和惯例向客户提供咨询;</p> <p>(b) 应客户或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委托, 处理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允许从事律师业务的国家/地区的法律事务;</p> <p>(c) 代表外国客户, 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处理中国法律事务;</p> <p>(d) 订立合同以保持与中国律师事务所有关法律事务的长期委托关系;</p> <p>(e) 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 按双方议定, 委托允许澳大利亚代表处直接指示受委托的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应为执业律师, 为一世贸组织成员的律师协会或律师公会的会员, 且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首席代表应为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相同职位人员(如一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的成员), 且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所有代表在华居留时间每年不得少于6个月。代表处不得雇佣中国国家注册律师。</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允许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代表机构的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在上海自贸区内与中国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 以协议为基础相互派驻律师担任顾问。互派律师是指, 中国律师事务所可将其律师派驻到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担任有关中国法和国际法律实务方面的顾问, 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可将其律师派驻到中国律师事务所担任有关外国法和国际法律实务方面的顾问。双方应在各自独立的商业范围内进行合作。</p> <p>(2) 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允许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代表机构的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在上海自贸区内与中国律师事务所联营。联营期间, 双方的法律地位、名称和财务保持独立, 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联营组织的客户不限于上海。联营组织的澳大利亚律师不得办理中国法律事务。</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 (CPC 86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合伙或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只限于中国主管机关批准的注册会计师。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许澳大利亚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会计师事务所结成联合所，并与其在其他世贸组织成员中的联合所订立合作合同。</li> <li>- 在对通过中国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外国人发放执业许可方面，应给予国民待遇。</li> <li>- 申请人将在不迟于提出申请后 30 天以书面形式被告知结果。</li> <li>- 提供 CPC 862 中所列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从事税收和管理咨询服务。它们不受在 CPC 865 和 8630 中关于设立形式的要求的约束。</li> </ul>
(c) 税收服务 (CPC 8630)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澳大利亚公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d) 建筑设计服务 (CPC 8671) (e) 工程服务 (CPC 8672) (f) 集中工程服务 (CPC 8673) (g) 城市规划服务(城市总体规划服务除外) (CPC 8674)	(1) 对于方案设计没有限制。要求与中国专业机构进行合作，方案设计除外。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应为在澳大利亚从事建筑/工程/城市规划服务的注册建筑师/工程师或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在中国设立的澳大利亚建筑工程设计企业，在中国申请更高级别的企业资质时，其在澳大利亚和中国的业绩可共同作为主管部门审核评定的依据。</li> <li>2. 已在中国设立的澳大利亚城市规划服务企业，在中国申请更高级别的企业资质时，其在澳大利亚和中国的业绩可共同作为主管部门审核评定的依据。</li> </ol>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h) 医疗和牙医服务 (CPC 931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与中国合资伙伴一起设立合资医院或诊所，设有数量限制，以符合中国的需要，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 允许持有澳大利亚颁发的专业证书的外国医师，在获得国家卫生计生委的许可后，在中国提供短期医疗服务。服务期限为6个月，并可延长至1年。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合资医院和诊所的大多数医师和医务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B.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不涵盖需要以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作为提供手段的内容提供服务构成的经济活动) (a) 与计算机硬件安装有关的咨询服务 (CPC 84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资格如下：注册工程师，或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并在该领域有3年工作经验的人员。		
(b) 软件实施服务 (CPC 842) (c) 数据处理服务 (CPC 843) - 输入准备服务 (CPC 843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资格如下：注册工程师，或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并在该领域有3年工作经验的人员。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 数据处理和制表服务 (CPC 8432) - 分时服务 (CPC 843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资格如下: 注册工程师, 或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并在该领域有3年工作经验的人员。		
C. 研发服务 - 自然科学和工程学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CPC 8510, 不包括中国政府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D. 房地产服务 (a) 涉及自有或租赁资产的房地产服务 (CPC 821) (b) 以收费或合同为基础的房地产服务 (CPC 82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F. 其他商业服务 (a) 广告服务 (CPC 871)	(1) 仅限于通过在中国注册的、有权提供外国广告服务的广告代理。  (2) 仅限于通过在中国注册的、有权提供外国广告服务的广告代理。  (3) 允许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广告企业。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 市场调研服务 (CPC 86401, 仅限于设计用来获取一组织产品在市场上前景和表现的信息的调查服务)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有商业存在的要求。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c) 管理咨询服务 (CPC 86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d) 与管理咨询相关的服务 (仅限下列分部门) - 除建筑外的项目管理服务 (CPC 8660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需有商业存在的要求。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e)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PC 8676) 及 CPC 749 涵盖的货物检验服务, 不包括货物检验服务中的法定检验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已在澳大利亚从事检验服务 3 年以上的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技术测试、分析和货物检验公司, 注册资本不少于 35 万美元。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f) 与农业、林业、狩猎和渔业有关的服务 (CPC 881, 88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h) 与采矿相关的服务 (CPC 883,只包括石油和天然气)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以与中国合资伙伴合作开采石油和天然气的形式。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i) 与制造业相关的服务 (CPC 884, 885, 除 88442, 且不包括中国政府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因缺乏技术可行性,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m) 相关科学技术咨询服务 (CPC8675) - 铁、铜、锰、煤层气和页岩气的现场维护和支持服务  地质、地球物理（不包括重力、磁力的勘探和测绘服务）和其他科学勘探服务 (CPC 86751 的部分) 地下勘测服务 (CPC 86752 的部分)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与中国合资伙伴合作进行铁、铜、锰、煤层气和页岩气的勘探和勘查。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按照《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条件要求，经中方审批许可，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可在中西部地区提供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服务。	
(m) 相关科学技术咨询服务 (CPC 8675) - 近海石油服务 地质、地球物理和其他科学勘探服务 (CPC 86751) 地下勘测服务 (CPC 8675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以与中国合资伙伴合作开采石油的方式。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 陆上石油服务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仅限于以与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CNPC) 或中国石化(SINOPEC)合作在经中国政府批准的指定区域内开采石油的方式。 为执行石油合同, 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设立一分公司、子公司或代表处, 并依法完成注册手续。所述机构的设立地点应通过与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或中国石化协商确定。 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应在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领土内从事外汇业务的银行开设银行账户。</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应准确并迅速地向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或中国石化提供关于石油经营的报告, 并应向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或中国石化提交与石油经营有关的所有数据和样品以及各种技术、经济、会计和管理报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或中国石化应对在实施石油经营过程中获得的数据记录、样品、凭证及其他原始信息拥有所有权。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的投资应以美元或其他硬通货支付。</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o) 建筑物清洁服务(CPC 874)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公司。</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 因缺乏技术可行性,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 摄影服务 (CPC 87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q) 包装服务 (CPC 876)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澳大利亚的服务提供者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r) 在费用或合同基础上的包装材料印刷服务 (CPC 88442,仅限包装装潢印刷)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企业。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s) 会议服务 (CPC 8790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t) 笔译和口译服务 (CPC 8790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资格要求如下：需有在口译或笔译领域的3年工作经验，并且熟练掌握该工作语言。		
- 维修服务 (CPC 63, 6112 和 6122) - 办公机械和设备（包括计算机）维修服务 (CPC 845 和 886) - 租赁服务 (CPC 831,832,不包括CPC 8320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租赁服务：服务提供者的全球资产应达到500万美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2. 通信服务</b>					
B. 速递服务 (CPC 75121,现由中国邮政部门依法专营的服务除外)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C. 电信服务 <sup>11</sup> 增值电信服务, 包括: (h) 电子邮件 (i) 语音邮件 (j) 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 (k) 电子数据交换 (l) 增值传真服务(包括储存和发送、储存和检索) (m) 编码和规程转换 (n) 在线信息和/或数据处理(包括交易处理)	(1) 见模式(3)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增值电信企业, 外资比例不得超过50%。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p>允许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合资公司或外商独资公司, 经营以下增值电信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息服务业务(仅含应用商店);</li> <li>2. 存储转发类业务;</li> <li>3. 呼叫中心业务; 及</li> <li>4.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li> </ol> <p>允许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合资公司, 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中经营类电子商务, 外资股比不超过55%。</p> <p>所有此类中国-澳大利亚合资或澳大利亚独资电信公司的企业注册地和服务设施均须在上海自贸区内。</p>		

<sup>11</sup> 中国的承诺按照本减让表所附下列文件列入减让表: 《关于编制基础电信服务承诺减让表的说明》(S/GBT/W/2/REV.1 号文件) 和《关于频谱可获性的市场准入限制》(S/GBT/W/3 号文件)。

所有国际通信服务应通过经中国电信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出入口局进行, 中国电信主管机关将依照《参考文件》第5款的原则作为独立的监管机构运作。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基础电信服务 - 寻呼服务	(1) 见模式(3)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澳大利亚的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50%。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中国承担本减让表所附附录 1 中《参考文件》所包含的义务。		
移动话音和数据服务 - 模拟/数据/蜂窝服务 - 个人通信服务	(1) 见模式(3) (2) 没有限制 (3) 仅允许澳大利亚的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企业，其中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49%。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 国内业务 (a) 话音服务 (b) 分组交换数据传输业务 (c) 电路交换数据传输业务 (f) 传真服务 (g) 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  - 国际业务 (a) 话音服务 (b) 全组交换数据传输业务 (c) 电路交换数据传输业务 (f) 传真服务 (g) 国际闭合用户群话音和数据服务(允许使用专线电路租用服务)	(1) 见模式(3) (2) 没有限制 (3) 仅允许澳大利亚的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企业，其中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49%。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D. 视听服务  - 录像的分销服务, 包括娱乐软件及(CPC 83202) - 录音制品分销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在不损害中国审查音像制品内容的权利的情况下, 允许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与中国合资伙伴设立合作企业, 从事除电影外的音像制品的分销(见脚注3)。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在不损害与中国关于电影管理的法规的一致性的情况下, 中国将允许以分账形式进口电影用于影院放映, 此类进口的数量应为每年 20 部。
- 电影院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建设和/或改造电影院, 外资不得超过 49%。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3.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CPC 511, 512, 513 <sup>12</sup> , 514, 515, 516, 517, 518 <sup>13</sup> )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允许设立合资企业，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只能承揽以下4类建筑项目： 1. 全部由外国投资和/或赠款资助的建设项目。 2. 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并通过根据贷款条款进行的国际招标授予的建设项目。 3. 外资等于或超过50%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及外资少于50%、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 4. 由中国投资、但中国建筑企业难以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经省政府批准，可由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的澳大利亚独资建筑企业可承揽位于上海市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在此情况下，可免除对澳大利亚建筑企业在此类项目中的外资投资比例限制。</p>

<sup>12</sup> 包括与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的疏浚服务。

<sup>13</sup> CPC 518 的涵盖范围仅限于为外国建筑企业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拥有和所使用的配有操作人员的建筑和/或拆除机器的租赁服务。

\* 因缺乏技术可行性，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4. 分销服务</b> (定义见附录 2)				
A. 佣金代理服务 (不包括盐和烟草)	(1)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p>允许澳大利亚投资企业分销其在中国生产的产品，包括在市场准入或部门或分部门栏中所列产品，并提供按附录 2 定义的附属服务。</p> <p>允许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对其分销的产品，提供按附录 2 定义的全部相关附属服务，包括售后服务。</p>	
B. 批发服务 (不包括盐和烟草)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C. 零售服务 (不包括烟草)	(1) 除邮购外，不作承诺	(1) 除邮购外，不作承诺	<p>允许澳大利亚投资企业分销其在中国生产的产品，包括在市场准入或部门或分部门栏中所列产品，并提供附录 2 中定义的附属服务。</p> <p>允许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对其分销的产品，提供按附录 2 定义的全部相关附属服务，包括售后服务。</p>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除非： - 超过 30 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商品的连锁店。对于此类超过 30 家分店的连锁店，如这些连锁店销售任何下列产品之一，则不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农膜、成品油、原油、化肥及《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附件 2A 中所列产品。澳大利亚连锁店经营者将有权选择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在中国合法设立的任何合资伙伴。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D. 特许经营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E. 无固定地点的批发或零售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sup>14</sup>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sup>14</sup> 见《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工作组报告书》第 310 段。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5. 教育服务</b> (不包括特殊教育服务, 如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教育)  A. 初等教育服务 (CPC 921, 不包括 CPC 92190 中的国家义务教育) B. 中等教育服务 (CPC 922, 不包括 CPC 92210 中的国家义务教育) C. 高等教育服务 (CPC 923) D. 成人教育服务 (CPC 924) E. 其他教育服务 (CPC 929, 包括英语语言培训)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将允许中外合作办学, 外方可获得多数拥有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 澳大利亚个人教育服务提供者受中国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邀请或雇佣, 可入境提供教育服务。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资格如下: - 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 - 且具有相应的专业职称或证书, 具有 2 年专业工作经验。		同意在一年内, 审查、评估并在中国教育部涉外教育监管网 <a href="http://www.jsj.edu.cn">www.jsj.edu.cn</a> 上新增在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招收海外学生院校及课程注册登记 (CRICOS) 注册的、根据澳法律设立的、能够授予澳教育管理机构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的 77 家澳大利亚高等教育服务提供者名单。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6. 环境服务</b> (不包括环境监测和污染源检查)  <b>A. 排污服务</b> (CPC 9401)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B. 固体废物处理服务</b> (CPC 9402)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C. 废气清理服务</b> (CPC 9404)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D. 降低噪音服务</b> (CPC 9405)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E. 自然和风景保护服务 (CPC 9406)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仅限于以合资企业形式从事环境服务,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F. 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CPC 9409)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仅限于以合资企业形式从事环境服务,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G. 卫生服务 (CPC 9403)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7. 金融服务</b>					
A. 所有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a) 寿险、健康险和养老金/年金险 (b) 非寿险 (c) 再保险 (d) 保险附属服务	(1) 除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 (a) 再保险； (b) 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及 (c) 大型商业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经纪、及再保险经纪。 (2) 保险经纪不作承诺。其他，没有限制。 (3) A. <u>企业形式</u> 允许澳大利亚非寿险公司设立分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即没有企业形式限制。 允许澳大利亚的寿险公司设立外资占 50% 的合资企业，并可自行选择合资伙伴。 合资企业合资伙伴有权议定合作条款，只要它们不超过本减让表所包含承诺的限度。 对于大型商业险经纪、再保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和再保险经纪：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对于其他经纪服务，不作承诺。 允许澳大利亚的已在华设立合资保险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保险公司设立内部分支机构。 允许已在华设立独资子公司的大型商业险经纪、再保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和再保险经纪设立内部分支机构。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下列内容除外： - 除允许澳大利亚保险机构从事第三方汽车责任保险业务外，澳大利亚保险机构不得从事法定保险业务。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b>B. 业务范围</b></p> <p>允许澳大利亚的非寿险公司提供无地域限制的“统括保单”（见附录3）保险/大型商业险保险。依照国民待遇，将允许澳大利亚保险经纪公司不迟于中国保险经纪公司、并以不低于中国保险经纪公司的条件提供“统括保单”业务。</p> <p>允许澳大利亚非寿险公司向外国和国内客户提供全部非寿险服务。允许澳大利亚保险公司向外国人和中国人提供健康险、个人险/团体险和养老金/年金险。</p> <p>允许澳大利亚保险公司以分公司、合资企业或外资独资子公司的形式提供寿险和非寿险的再保险服务，无地域限制或发放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p> <p><b>C. 许可</b></p> <p>许可的发放没有经济需求测试或许可的数量限制。设立澳大利亚保险机构的资格条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资者应为在一世贸组织成员中有30年以上设立商业机构经验的澳大利亚保险公司；</li> <li>- 应连续2年在中国设有代表处；</li> <li>- 在提出申请的前一年年末总资产应超过50亿美元，但保险经纪公司除外。保险经纪公司的总资产应超过2亿美元。</li> </ul>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不包括保险和证券)</p> <p>银行服务如下所列:</p> <p>(a) 接收公众存款和其他应付公众资金;</p> <p>(b) 所有类型的贷款, 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代理和融资;</p> <p>(c) 金融租赁;</p> <p>(d) 所有支付和汇划服务, 包括信用卡、赊账卡和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 (包括进出口结算);</p> <p>(e) 担保和承诺;</p> <p>(f) 自行或代客外汇交易。</p>	<p>(1) 除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以及与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有关的软件;</li> <li>- 就(a)至(k)项所列所有活动进行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服务, 包括资信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证券的研究和建议、关于收购的建议和关于公司重组和战略制定的建议。</li> </ul> <p>(2) 没有限制</p> <p>(3) A. <u>地域限制</u> 对于外汇业务和本币业务, 无地域限制。</p> <p>B. <u>客户</u> 对于外汇业务, 允许澳大利亚金融机构在中国提供服务, 无客户限制。</p> <p>对于本币业务, 允许澳大利亚金融机构向中国企业提供服务。允许澳大利亚金融机构向所有中国客户提供服务。</p> <p>获得在中国一地区从事本币业务营业许可的澳大利亚金融机构可向位于已开放此类业务的任何其他地区的客户提供服务。</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除审慎措施外没有限制。外国金融机构可以同外商投资企业、非中国自然人、中国自然人和中国企业进行业务往来, 无个案批准的限制或需要。其他, 没有限制。</p>	<p>对于金融租赁服务, 将允许澳大利亚金融租赁公司与国内公司在相同时间提供金融租赁服务。</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C. 营业许可</p> <p>中国金融服务部门进行经营的批准标准仅为审慎性的（即不含经济需求测试或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p> <p>满足下列条件的澳大利亚金融机构允许在中国设立澳大利亚独资银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超过100 亿美元。</li> </ul> <p>满足下列条件的澳大利亚金融机构允许在中国设立澳大利亚银行的分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超过200 亿美元。</li> </ul> <p>满足下列条件的澳大利亚金融机构允许在中国设立中外合资银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超过100 亿美元。</li> </ul> <p>从事本币业务的澳大利亚金融机构的资格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前在中国营业1 年。其他，没有限制。</li> </ul>			<p>取消澳大利亚银行在华设立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例如分行或外资法人银行*）须事先设立代表处的规定。</p> <p>若澳大利亚的银行在华设立的一家外国银行分行已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其在中国设立的其他外国银行分行在满足相关审慎性条件的基础上，可以提出经营人民币业务的申请。</p> <p>取消澳大利亚银行在华设立的外资法人银行拨付境内分行最低营运资金的数量要求。</p> <p>澳大利亚银行在华设立的外资法人银行*，在符合《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前提下，经许可批准，可参与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并依法享受国民待遇。</p>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 外资法人银行是指澳大利亚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设立的子行。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 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汽车消费信贷	<p>(1) 除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以及与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有关的软件；</li> <li>- 就(a)至(k)项所列所有活动进行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服务，包括资信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证券的研究和建议、关于收购的建议和关于公司重组和战略制定的建议。</li> </ul>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 其他金融服务如下： (k) 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以及与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有关的软件； (l) 就(a)至(k)项所列所有活动进行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服务，包括资信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证券研究和建议、关于收购的建议和关于公司重组和战略的建议。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中国金融服务部门进行经营的批准标准仅为审慎性的（即不含经济需求测试或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允许澳大利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 证券服务	<p>(1) 除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  (a) 澳大利亚证券机构可直接（不通过中国中介）从事 B 股交易。  (b) 对于符合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要求的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允许其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提供以下服务：  - 代理买卖证券。  - 提供证券交易建议。  - 提供投资组合管理服务。  - 托管中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资产。</p> <p>(2) 没有限制</p> <p>(3) (a) 除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  澳大利亚证券机构在中国的代表处可成为所有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  允许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公司，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外资最多可达 49%。  允许澳大利亚证券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外资拥有不超过 49% 的少数股权，合资公司可从事（不通过中方中介）A 股的承销、B 股和 H 股及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基金的发起。  在中国持续经营满两年以上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合资证券公司，经审批，可从事证券经纪、自营和资产管理业务。  允许澳大利亚金融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期货公司，外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 49%。  (b) 中国金融服务部门进行经营的批准标准仅为审慎性的（即不含经济需求测试或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经中方批准，允许在华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机构在取得相关业务资格后参与证券化业务（仅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相关服务），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享受国民待遇。</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8. 与健康相关的服务与社会服务</b> <b>A. 医院服务</b> (CPC 9311, 中医类医院除外)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允许符合条件的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通过新设或并购的方式在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设立外资独资医院（中医类医院除外）。该类医院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诊断、治疗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述七省市关于外资独资医院的有关规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b>B. 社会服务</b> - 养老服务(部分 CPC 93311 及 93323)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允许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外资独资的营利性养老机构。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9. 旅游及与旅行相关的服务</b> A. 饭店(包括公寓楼)和餐馆(CPC 641-643)	(1)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可在中国建设、改造和经营饭店和餐馆设施。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3)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CPC 7471)	(1)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3) 合资或外资独资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不允许从事中国公民出境及赴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北的旅游业务, 除此之外没有限制。	(3) 合资或外资独资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不允许从事中国公民出境及赴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北的旅游业务, 除此之外没有限制。	(3) 合资或外资独资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不允许从事中国公民出境及赴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北的旅游业务, 除此之外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b> (视听服务除外) D.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仅限于 CPC96411, 96412, 96413, 96419, 不包括高尔夫)	(1)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H. 辅助服务 (a) 海运理货服务 (CPC 741)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c) 海运报关服务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d) 集装箱堆场服务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e) 海运代理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外资股比不超过 49%。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因缺乏技术可行性,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 内水运输 (b) 货运 (CPC 7222)	(1) 只允许在对外国船舶开放的港口从事国际运输。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同市场准入栏下标明的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C. 航空运输服务 (d) 航空器的维修服务 (CPC 8868)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中方在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中的控股比例不得低于51%。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空运服务的销售与营销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根据双边航空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澳大利亚空运企业可在中国设立办事处。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因缺乏技术可行性,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 计算机订座系统 (CRS)服务	<p>(1) A. 澳大利亚计算机订座系统可通过与中国境内的计算机订座系统连接,向中国空运企业和中国航空代理人提供服务。 B. 航空代理人直接进入和使用澳大利亚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航局批准。</p> <p>(2) 没有限制</p> <p>(3) (a) 允许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和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者在中国成立合资计算机订座系统企业,提供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 (b) 中方在合资计算机订座系统企业中的控股比例不得低于 51%。 (c) 设立合资计算机订座系统企业的营业许可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 机场运营服务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不作承诺</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不作承诺</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 因缺乏技术可行性,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 机场地面服务 <sup>15</sup>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合作企业从事机场地面服务。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 专业航空服务 <sup>16</sup>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E. 铁路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 铁路货运 (CPC 7112) - 公路卡车和汽车货运 (CPC 712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对于铁路运输，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对于公路运输，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sup>15</sup> “机场地面服务”包括：集装设备管理服务、旅客与行李服务、货物与邮件服务、机坪服务和飞机服务（《标准地勤作业协定》附件 A 的一部分，国际航空运输协会（1998 年版））。

\* 因缺乏技术可行性，不作承诺。

<sup>16</sup> 专业航空服务不包括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F. 公路运输服务 - 客运服务 (CPC 71213)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仅限于以合资公司形式，外资股比不得超过 49%。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H. 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服务 - 仓储服务 (CPC 742)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CPC 748)  - 其他服务 (CPC 749) 不包括货检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有至少连续 3 年经验的澳大利亚货运代理机构在中国设立合资货运代理企业。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合资企业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 在中国经营 1 年以后，合资企业可设立分支机构。 澳大利亚货运代理机构在其第一家合资企业经营 2 年后，可设立第二家合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 附录 1

## 参考文件

### 范围

下列内容为关于基础电信服务监管框架的定义和原则。

### 定义

用户指服务消费者和服务供应者。

基本设施指公众电信传输网路设施或下列服务：

- (a) 由单独一个或有限数量的供应者专门或主要提供的；及
- (b) 替代一种服务的提供在经济上或技术上不可行。

主要供应者指由于下列原因，具有实质性地影响基础电信业务相关市场的参与条件（涉及价格和提供）能力的供应者：

- (a) 控制基本设施；或
- (b) 利用其在市场上的地位。

### 1. 竞争性保障措施

#### 1.1 防止电信业的限制竞争做法

应维持适当措施以防止单独或联合作为主要供应者的供应者从事或继续实行限制竞争做法。

#### 1.2 保障措施

上述限制竞争做法应特别包括：

- (a) 从事限制竞争性交叉补贴；
- (b) 使用从竞争者处获得的信息用于限制竞争性结果；及
- (c) 不能及时使其他服务供应者获得关于基本设施的技术信息和其提供服务所必需的相关商业信息。

### 2. 互连

2.1 本节适用于，在作出具体承诺的情况下，与提供公众电信传输网路或服务的供应者进行连接，以允许一个供应者的用户同另一供应者的用户进行通信，并使用另一供应者提供的服务。

## 2.2 需要保证的互连

将保证在网络上任何一技术可行点与主要供应者互连。此种互连应：

(a) 以非歧视的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格）、费率及质量提供，此种质量应不低于提供给自己同类服务、或提供给非附属服务提供者的同类服务或提供给自己分支机构或其他附属机构的质量；

(b) 及时提供，其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格）和以成本为导向的费率应透明、合理，考虑到经济可行性，并应进行充分的分类定价，以便供应者不需为其提供服务所不需的网路组成部分或设施付费；及

(c) 应请求，在提供给大多数用户的网络终端点之外的网络点提供，其收费应反映必要的附加设施的建设成本。

## 2.3 互连谈判程序的公开可获性

应使适用于主要供应者的互连程序可公开获得。

## 2.4 互连安排的透明度

应保证主要供应者可使其互连协议或参考性互连出价可公开获得。

## 2.5 互连：争端解决

要求与主要供应者进行互连的服务供应者可在：

(a) 任何时候；或

(b) 在已公开的一段合理时间后

诉诸一独立的国内机构，该机构可以是以下第 5 款提及的管理机构，以便在合理时间内解决关于互连的适当条款、条件和费率的争端，条件是这些内容以往未确定。

## 3. 普遍服务

中国有权定义其所希望维持的普遍服务义务。此类义务本身将不被视为具有限制竞争性，只要它们是以透明、非歧视和竞争中立的方式进行管理的，且不比中国定义的普遍服务义务更难以负担。

4. 许可标准的公开可获性

如需要许可，则下列内容将可公开获得：

(a) 所有许可标准和作出有关许可申请的决定通常需要的时间；及

(b) 单个许可的条款和条件

应请求，将向申请人告知拒绝颁发许可的原因

5. 独立的管理者

管理机构与基础电信服务的任何供应者分离，且不对其负责。管理者使用的决定和程序对于所有市场参与者应是公正的。

6. 稀缺资源的分配和使用

分配和使用稀缺资源的任何程序，包括频率、号码和通行权，均应以客观、及时、透明和非歧视的方式进行。将使已分配的频段的现状可公开获得，但不要求提供供政府具体使用的分配频率的详细标识。

## 基础电信小组

### 主席说明

#### 修改版

许多代表团建议，如能制定一份适用于编制基础电信承诺减让表的简要说明可能会有所帮助。所附说明的目的是帮助各代表团保证其承诺的透明度，并促进更好地理解承诺的含义。本说明无意拥有或获得任何法律约束力。

### 关于编制基础电信服务承诺减让表的说明

1. 除非在部门栏下另有说明，否则列在部门栏下的任何基础电信服务：
  - (a) 包括供公众和非公众使用的本地、长途和国际服务；
  - (b) 可在设施基础上或通过转售提供；及
  - (c) 可通过任何技术手段提供(如有线<sup>17</sup>、无线、卫星)。
  
2. 分部门(g)一专线服务一涉及服务提供者向列入其他任何基础电信服务分部门的服务的提供出售或出租任何类型的网络容量的能力，除非在部门栏中另有说明。这将包括电缆、卫星和无线网络的容量。
  
3. 鉴于上述第 1 点和第 2 点，不必将蜂窝或移动服务列为一单独的分部门，但是，许多成员已经这样做了，且许多出价仅在这些分部门有承诺。因此，为避免对减让表的大量变更，对这些分部门保留单独的条目似乎是适当的。

---

<sup>17</sup> 包括所有类型的电缆。

基础电信小组

原文：英文

## 主席说明

### 关于频谱可获性的市场准入限制

许多成员在其减让表中的市场准入栏中均列有条目，标明承诺“取决于频谱/频率的可获性”或类似措辞。考虑到频率的物理特性及其使用中固有的局限性，各成员可能已寻求依赖这些文字以充分地保护合法的频率管理政策，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对于使用列入许多成员减让表中市场准入栏的诸如“取决于频谱/频率的可获性”的措辞能否实现这一目标，存在疑虑。

频谱/频率管理本身并不是一项需要列在第16条下的措施。此外，在《服务总协定》项下，每一成员有权进行可能影响服务提供者的数量的频谱/频率管理，只要这一点是依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第6条和其他相关条款进行的。这一点包括分配频率的能力，同时考虑现有和未来的需要。同样，已根据《参考文件》对管理原则作出额外承诺的成员也受第6款的约束。

因此，诸如“取决于频谱/频率的可获性”的措辞是不必要的，应从各成员的减让表中删除。

## 附录 2

### 分销服务

分销贸易服务由下列 4 个主要分部门组成：

- 佣金代理服务；
- 批发；
- 零售；及
- 特许经营。

每一分部门提供的主要服务的特点可以归纳为转售商品，附有多种相关分部门服务，包括存货管理；整批货物的集中、分类和分级；整批货物的拆包和拆零；送货服务；冷藏、存贮、仓储和泊车服务；促销、营销和广告、安装及包括维修和培训服务在内的售后服务。分销服务一般涵盖在CPC 61、62、63和8929下。

佣金代理服务由货物/商品的代理商、经纪人或拍卖人或其他批发商在费用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组成。

批发由对零售商和工业、商业、机构或其他专业商业用户或其他批发商的货物/商品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组成。

零售由从固定地点（如商店、小货摊等）或无固定地点，对供个人或家庭消费使用的货物/商品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组成。

特许经营由为换取报酬或特许使用费而对一种产品的使用、商号或特定商业方式体系的销售组成。产品和商号特许经营涉及使用商号以换取报酬或特许使用费，且可包括该商号产品的专有销售义务。商业方式特许经营涉及使用全部的商业概念以换取报酬和特许使用费，且可包括商号、商业计划和培训材料的使用及相关附属服务。

## 附录 3

### 保险：“统括保单”定义

“统括保单”指对同一法人位于不同地点的财产和责任进行统一承保的保单。统括保单只能由保险公司总公司或其授权的省级分公司的业务部门出具。其他分支机构不允许出具统括保单。

对于保险标的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统括保单业务。如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即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每年列名和公布的项目）的投资者符合下列要求之一，则投资者可向位于投资者法人所在地相同地点的保险公司购买统括保单。

保险标的的投资全部来自中国（包括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且投资者的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15%以上。

部分投资来自国外、部分投资来自中国（包括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且中国投资者的投资额占国内总投资的15%以上。

对于全部投资取自国外的项目，每个保险公司均可以统括保单的形式提供保险。

对于涵盖同一法人的不同保险标的的统括保单。对于位于不同地点、由同一法人拥有的保险标的（不包括金融、铁路和邮电行业和企业），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则可出具统括保单。

出于支付保费税的考虑，允许在投保人的法人或核算单位所在地设立的保险公司出具统括保单。

如保险标的50%以上的保险金额来自一大中型城市，则位于该城市的保险公司可被允许出具统括保单，无论该投保人的法人或核算单位是否位于该城市内。

机动车险、信用险、雇主责任险、法定保险和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排除在外的其他保险业务不能由保险标的所在地以外的保险公司承担或分保，或由统括保单承保。